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楼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MMZX2023-012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第一中学

受托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第一中学

受托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楼建设项目

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海滨大道电白一中校园内

工程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4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39 万元。新建学生宿舍综合楼，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一层作为学生就餐区，可提供 3000 个餐位；二至六层作为学生宿舍，共有 140 间学生宿舍，可提供 1680 个床位。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控制价：33,090,485.42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第一中学学生宿舍综合楼建设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 施工 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工程项目中标价为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包括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用。计算如下表：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表

中标价的 范围划分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工程费率%	1.0	0.7	0.55	0.35	0.2	0.05	0.035	0.008

注：若出现不属于受托方责任而废标的，将在以上计费基础上再上浮 20% 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次招标专家评审费用（含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按实结算（如有），由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3、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茂名市电白区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海滨大道电白一中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919238

电子信箱：mmzxzbcg@163.com